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时引起火灾、爆炸或因燃气泄漏，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家庭成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同样属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